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长效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2013年1月1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年金方案》）。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建立企业年金工作指引（暂行）》（中铝人薪字〔2018〕524号）和《关于2018年以前自行建立企业年金单位纳入集团年金计划统一管理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中铝人薪字〔2019〕55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企业年金方案》的基础上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形成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述《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11月18日、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实施细则》的主要调整情况

（一）管理方式

原条款为：企业年金基金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将全权委托公司选定的受托人进行管理和市场化运营；

调整为：本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细则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中铝集团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二）适用范围

原条款为：本方案适用于中铝国际总部的在册职工。

调整为：本细则适用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所属项目部及在京单位。

（三）参加条件

原条款为：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签订 1 年及 1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2. 试用期满；
3. 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已在公司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4. 职工本人自愿向公司提出申请。

包括外派至国外、项目部或者公司外其他单位，且仍由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但不适用于以下人员：

1. 在公司总部借调、交流、挂职等，其薪酬由所属实体企业发放，社会保险由所属实体企业缴纳的职工；
2. 因个人原因，公司停止为其发放工资的职工。

调整为：职工参加本细则的条件：

1. 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
2. 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四）缴费比例

原条款为：企业年金计划建立初期，企业缴费按照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企业缴费基数）的5%计提。

调整为：2019年1月1日后单位年缴费总额为年度工资总额的8%。

（五）调整“中人”补偿标准

参照中铝集团统一指导标准，对公司中人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注：中人是指建立企业年金时(2013年1月1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含)以内，且退休后靠单位缴费积累的年金待遇未达到原统筹外待遇或设定标准的职工。公司项目部人员可自愿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费用由项目部承担，但不设置中人补偿。

（六）解决“中人”与“新人”待遇落差问题

原条款为：对中人的补偿，通过设立过渡期，对企业年金待遇领取的替代率水平低于设定的最低替代率标准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中人补偿过渡期不超过10年。中人补偿资金由公司在企业年金计划建立时点按照所需数额一次性计提工资结余予以解决。中人补偿资金划入企业公共账户统筹使用。

调整为：动用部分企业账户余额用于解决过渡期结束后退休人员与“中人”的待遇落差问题。具体是将企业账户预留中人补偿资金后的剩余资金，通过倾斜性缴费的方式对2023年至2027年退休的职工个人账户进行加速积累。实际操作中会综合考虑“中人”补偿资金的需求变化情况，每年年末对可用于倾斜性缴费的资金总量进行动态调整。

（七）企业账户余额分配方式

新增条款：2023年1月之后，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为： $\text{企业账户余额} \div \text{本单位企业年金正常缴费个人账户数量}$ 。

企业账户余额每年分配一次。

二、《实施细则》的实施时间

《实施细则》自2018年2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中：公司本部现有项目部自2019年1月1日可加入《实施细则》规定的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本部新建项目部自成立之日起满足条件后可加入《实施细则》规定的企业年金计划。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12月 23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对企业年金计划的调整，主要是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